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第 9(3)(b)條的涵蓋範圍

本文件闡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9(3)(b)條的擬議涵蓋範圍的理據。

2. 條例草案第 9 條就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訂定條文。第 9(3)(b)條訂明，獲授權人在行使第 9(1)(b)條所賦予的權力(即查閱、複製或複印紀錄或文件的權力)時，可要求“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金融機構有關連)”，讓獲授權人取覽該等紀錄或文件，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以及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
3. 有關當局需要獲賦予權力取覽金融機構以外的第三者所管有的相關紀錄或文件，以及要求第三者回答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以便確定該金融機構有否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定責任。舉例來說，為了確定某證券公司是否經常按客戶的指示以支票付款予未經核實身分的第三者(在這情況下，有關金融機構應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5(1)(b)條的規定對此進行適當的審查)，有關當局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向有關受票銀行索取由該金融機構發出的支票的副本。鑑於該等支票不再由發出的金融機構所管有，有關當局無法從該金融機構取得，而須向有關銀行索取。
4. 獲授權人對被視察的金融機構以外的第三者行使第 9(3)(b)條所賦予的權力，須受數項保障措施規限：
 - (a) 與行使第 9 條所訂定的各項權力一樣，行使上述權力的目的，必須是為了確定某金融機構有否遵行條例草案的指明條文(第 9(1)條)；
 - (b) 獲授權人尋求取覽的紀錄或文件，必須是關於該機構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第 9(1)(b)條)；
 - (c) 獲授權人須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管有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第 9(3)(b)條)；及
 - (d) 獲授權人須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對該機構行使第 9(3)(a)條所賦予的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紀錄、文件或資料(第 9(7)條)。
5. 鑑於可能管有相關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第三者，其類別在不同情況下可能有所不同，收窄第 9(3)(b)條所涵蓋的人的範圍，可能會妨礙有關當局有效地履行對金融機構進行例行視察的責任。

6.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建議有關當局應考慮增訂保障措施，使有關當局只可對直接或間接與金融機構有關連的第三者行使上述權力。有關當局已審慎考慮這項建議，但擔心這類限制可能會引來有關何種關連才足以使某人歸入該條文的涵蓋範圍內的挑戰，而這可能會影響他們確定金融機構是否合規的能力。基於上述考量，我們沒有計劃修訂第 9(3)(b)條的擬議涵蓋範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